

10-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十七)資訊軟硬體維護明細表.....	118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財政部為規劃、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特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奉總統令公布制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由行政院訂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機關主要職掌如下：

1.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3.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4.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5. 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6.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7. 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

-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
- (2)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計畫之審議、管制、考核。
- (3)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績效評核。
- (4)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訊業務之規範、管理。
- (5)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輔導。
- (6)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稽核之規劃、推動、輔導。
- (7) 本中心法制作業之規劃及研處。
- (8)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國稅組

- (1)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菸酒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國稅稽徵機關資訊作業(不含營業稅及電子發票業務)之審議、輔導、督導、檢查及績效評核。
- (3) 其他有關國稅資訊作業事項。

3. 地方稅及徵課組

- (1) 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地方自治稅課、工程受益費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國稅與地方稅徵課管理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3) 共用性應用系統模組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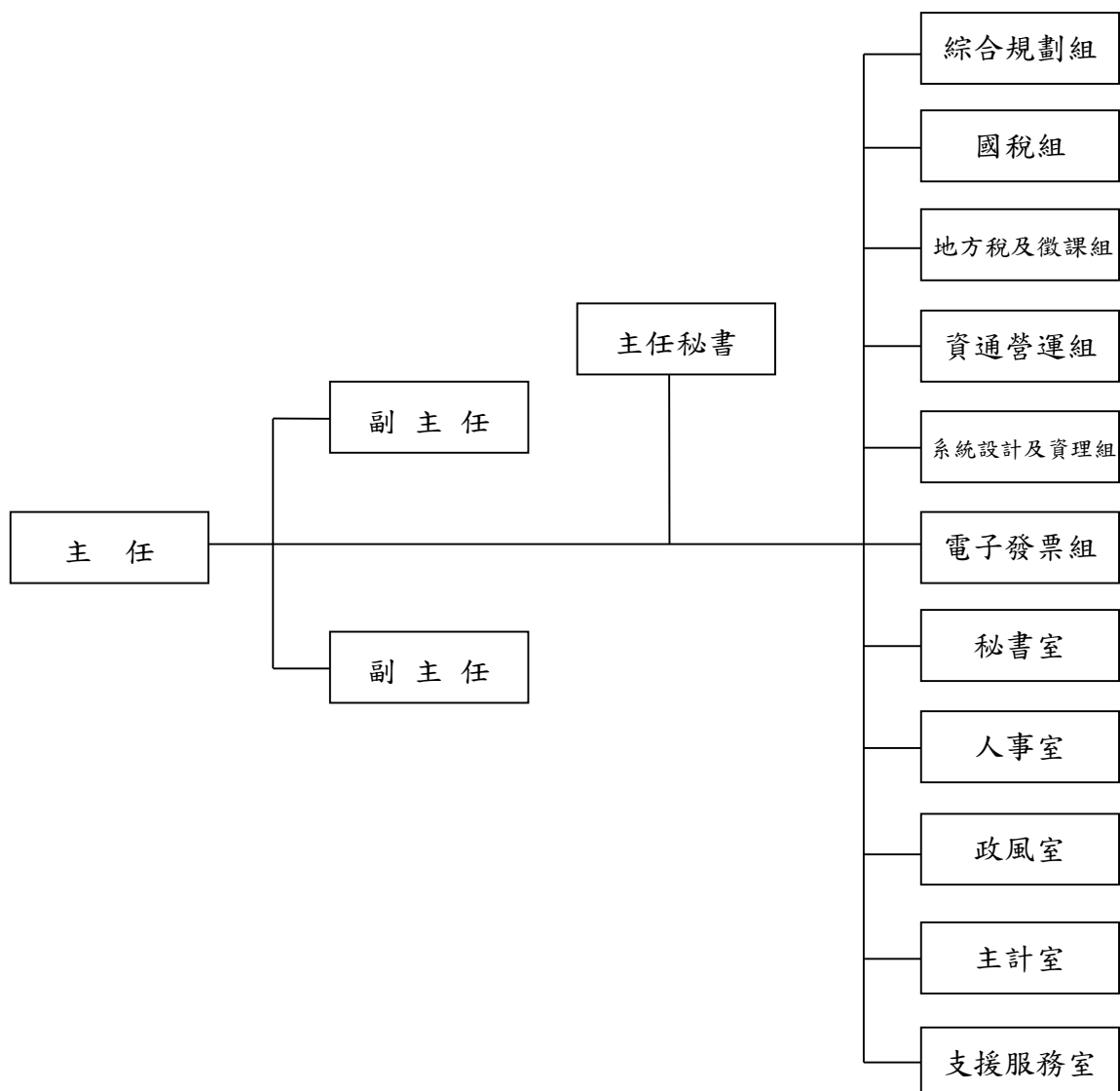
- (4) 國有財產署與國庫署資訊計畫與預算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檢查與績效評核。
- (5) 其他有關地方稅及徵課資訊作業事項。
- 4. 資通營運組
 -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訊設備之規劃、協調、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
 - (2) 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訊設備集中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之規劃、設置及維運。
 - (3) 財政資訊業務應用系統操作管制、程式碼管理、文書維護、中文字碼字型維護及媒體檔案管理。
 - (4) 其他有關資通營運事項。
- 5. 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 (1) 辦公室自動化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維護。
 - (3)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訓練之規劃。
 - (4) 本中心應用系統測試平臺使用規範與品質管理制度之訂定、推動及輔導。
 - (5) 財稅資料之收件、整理、掃描、登錄及抽核等資料處理作業。
 - (6) 受理財稅資料查調作業。
 - (7) 其他有關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6. 電子發票組
 - (1) 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電子發票應用與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及執行。
 - (3) 營業稅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4) 國稅稽徵機關之營業稅及電子發票資訊作業之審議、輔導、督導、檢查及績效評核。
 - (5) 關務署資訊計畫與預算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檢查與績效評核。
 - (6) 其他有關營業稅及電子發票資訊作業事項。
-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中心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5) 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
 - (6) 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8. 人事室：辦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 政風室：辦理本中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辦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支援服務室
 - (1) 財政部本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2) 財政部本部之資通訊設備設置及維運。
 - (3) 財政部本部之資訊安全宣導、監控及執行。
 - (4)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未設專責資訊單位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 (5) 其他資訊作業之支援服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中心 113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91 人、工友 6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聘用 19 人、約僱 67 人，共計 386 人。

年度及類別	預算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112 年度	291	6	3	1	19	68	388
113 年度	291	6	2	1	19	67	386
比較增減			-1			-1	-2
增減說明	減列技工 1 人及約僱人員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財政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本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 e 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核心工作之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1. 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2. 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3. 推動雲端發票，提供智慧化多元客戶服務管道，並增進政府服務效能。
4. 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平臺。
5. 穩定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及節能安全環境，並增進便民服務量能。
6. 優化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強化資料傳輸韌性。
7. 建立雲端備份及核心功能緊急應變機制，精進操作程序落實數位培力。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政資訊業務	一 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 增值運用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精進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協助跨域（機關）增值運用。
	二 地方稅智慧 線上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 (二)廣續精進智慧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智慧客服服務新增 1 項稅目上線。 (三)依據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線上查繳稅新增 1 項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務，並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廣續精進稅務資訊介接地政機關後臺管理作業流程。
	三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 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 (二)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三)建構貼心數位化服務。 (四)強化資訊安全與防護。 (五)增修法規與技術規範。
	四 財政部共用 資料中心資 源擴充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異備中心機房環控系統建置、主中心水冷式冰水主機汰換、主中心機房發電機汰換、主中心及異備中心機房 UPS 改善建置。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持續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p> <p>(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p> <p>(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增平臺資源，持續維運管理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p> <p>(五)建置電子發票平臺異地備援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p> <p>(六)建置國稅主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p> <p>(七)建置地方稅主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p> <p>(八)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維運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p>
	五 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p>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p> <p>(一)整合跨稅智慧稅務應用服務。</p> <p>(二)建置資料治理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部分)。</p> <p>(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試行數據分析主題。</p> <p>(四)擴增稅務問答智慧知識庫、智慧客服模型及知識庫調校優化。</p>
	六 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p>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p> <p>(一)賡續整備各地區稽徵機關數位資源。</p> <p>(二)進行地方稅系統平臺移轉之程式撰寫及測試等作業。</p> <p>(三)整備地方稅資訊系統介接界面，以建構主動式智慧租稅服務。</p> <p>(四)協調跨機關介接需求訪談。</p> <p>(五)強化資料整合及治理機制。</p> <p>(六)資訊服務管理及監控機制建置及整合上線作業。</p> <p>(七)建置資料庫稽核及資安檢測作業。</p> <p>(八)建置各縣市獨立資料庫，辦理新舊平臺資料庫轉換及同步平行測試。</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 (二)推動國稅資訊系統移轉。 (三)試辦資料加密分持備份回復。 (四)再造國稅作業關鍵流程。 (五)整合國際資料交換管道。 (六)運用智慧自動化簡化作業。 (七)強化網路交易資料搜尋。 (八)推動資料治理永續生態系。 (九)打造零接觸服務櫃檯。 (十)擴大證明文件電子化。 (十一)精進手機報稅服務。 (十二)建置許可制區塊鏈驗證機制。 (十三)整合國稅平臺資料傳輸通道。 (十四)落實 MyData 資料賦權。 (十五)建置隨選稅務資料超市。
	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辦理稅務系統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 T-Road，精進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二)強化整體資料傳輸韌性，達成資料有效共享效益。 (三)持續精進資料交換機制之資安防護等維運作業。
	九 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推動雲端分持備份，建置軟硬體環境及內外網資料交換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二)規劃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需求。 (三)開發核心功能雲端運作系統分析、設計，提升核心應用系統韌性。 (四)精進備份操作程序規劃及設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政資訊業務	<p>一、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p> <p>(一)蒐集數據，分析民眾使用報稅系統習慣並優化友善申報系統使用界面。</p> <p>(二)增修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查繳稅服務維運功能。</p> <p>(三)增修及維運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慧客服系統(含智慧客服營所稅系統上線)。</p> <p>(四)增修、維運及推廣無實體驗證服務。</p> <p>(五)增修及維運進口稅費單據電子化系統。</p> <p>(六)增修及維運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及申報系統。</p> <p>(七)增修及維運跨國資料交換平臺。</p> <p>(八)持續優化及推廣手機報稅服務，提升民眾便利性。</p>	<p>(一)廣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提升報稅便利性。111 年使用線上版報稅件數計 178.01 萬件，使用手機報稅件數計 125.45 萬件，使用者滿意度皆達 99%以上。</p> <p>(二)超商Kiosk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0 日廣續提供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服務」、「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服務」，全國四大超商合計近 1 萬 3 千家門市，提供服務次數近 6 萬 3 千餘人次。</p> <p>(三)新增提供「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慧客服服務，問答數約 13 萬則。</p> <p>(四)廣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導入「行動電話認證」認證，首年上線使用戶數達 190 萬 3,300 件，占網路申報戶 41.65%。</p> <p>(五)廣續提供進口稅費單據電子化下載服務，提供申報媒體檔下載，節省業者人工蒐集及登錄時間，111 年度各地區國稅局進行推廣及宣導共計公文 4 件、新聞稿 24 件、講習或教育訓練 32 場、臉書或網站 9 件、跑馬燈 8 件、海報或立牌等 13 件。</p> <p>(六)完成 111 年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申報作業，計有 1,815 家金融機構註冊</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使用，資料申報成功比率達 99.11%，成功申報帳戶數達 14 萬 2,812 個應申報金融帳戶。
	<p>二、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p> <p>(一)廣續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個人化智慧服務網站。</p> <p>(二)廣續維運及導入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p> <p>(三)辦理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p> <p>(四)辦理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p> <p>(五)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環境資安。</p>	<p>(一)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教育訓練計畫書、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程式設計說明書、軟體使用手冊及效能驗證報告審查。</p> <p>(二)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111 年度第 4 期及第 5 期驗收作業。</p> <p>(三)完成本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p> <p>(四)完成本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p> <p>(五)完成「資安監控中心建置計畫書」111 年度更新版本、上下半年「資通安全內稽內控報告」、112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服務年度計畫書」及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服務報告審查。</p>
	<p>三、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p> <p>(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p> <p>(二)建置及強化食（商）品分類之名稱統合及供應鏈分</p>	<p>(一)完成內政部戶政親等關聯資料及財政部稅籍親等資料之第 1 次資料比對分析，並回饋比對異常情形，協助內政部釐正戶政親等關聯資料，並議定跨部資料釐正機制，以精進「親等關係稅籍資料庫」資料正確</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析機制，協助主管機關掌握食（商）品流向之溯源追蹤，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管控機制。</p> <p>(三)建置抽樣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決策精準度，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效益。</p>	<p>性。</p> <p>(二)推動電子發票跨域加值運用，賡續支援食品安全溯源應用、農產品消費行為分析及掌握化學物質流向；協助相關機關(單位)研究分析疫情期間對經濟市場造成之變化，並提供財稅資料協助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查察業者有無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p> <p>(三)完成建置營業稅抽樣資料庫、電子發票隨機抽樣資料庫及電子發票零售業隨機抽樣資料庫，開放外界研究使用，有效發揮資料應用效益。</p> <p>(四)提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參與金融機構共 490 家，皆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資料申報，提供查詢金融遺產總機構家數比率達 100%，簡化查詢作業及提升作業效率。</p> <p>(五)「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提供民眾可以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自服務上線至 111 年 12 月底，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14 萬 5,915 件(含自行下載金融遺產資料 3,805 件及國稅局郵寄金融遺產資料 14 萬 2,110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p>
	<p>四、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p> <p>(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p>	<p>(一)111 年網路申報件數計 311 萬 6,695 件，臨櫃申報件數計 8 萬 50 件，使用率達 97.5%，並持續優化系統服</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置智慧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初步提供兩項稅目之智慧客服上線。 (三)進行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規劃隨課稅目線上查繳稅之流程，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配合法令調適結果，規劃擴大整合稅單歸戶服務。 (五)強化地政系統資料介接作業。	務品質，111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整體滿意度為 95.56%。 (二)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 24 小時智慧客服服務建置，並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及電子申報操作等服務。 (三)配合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更新，完成行動身分識別(TW-Fido)介接查繳稅服務，111 年透過網路申報系統查稅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案件分別為 6,690 件、1 萬 1,046 件及 5 萬 3,613 件，合計 7 萬 1,349 件。 (四)配合使用牌照稅擴大歸戶作業，111 年度完成「線上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服務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討論。 (五)與內政部地政司跨機關合作，提供土地、建物及地籍圖資料線上查調服務及帶入系統功能，大幅節省民眾辦理各項業務時間及地政人員收件時間，提升申報便利性。
	五、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一)提升電子發票開放資料品質。 (二)提供電子發票智慧客服，提高服務效率。 (三)擴大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 (四)整合電子發票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 (五)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六)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	(一)完成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資料API數之加總比率達 56%。 (二)消費者及政府機關 2 個分眾智慧客服知識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上線。 (三)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件數達 1 萬 4,827 件。 (四)提供跨機關介接T-Road服務項目累計達 3 項。 (五)推動營業人會員載具歸戶統一入口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有 217 種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員載具（共 5,939 家營業人）參與本項作業。 (六)完成匯入大數據平臺資料更新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p>六、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p> <p>(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C區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改善建置。</p> <p>(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網路集中出口、介接新專案。</p> <p>(三)建置安全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維運財政部資料交換機制、介接新專案。</p> <p>(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增主中心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2. 建置大數據分析共享資源。 3. 建置高效能主機共享資源。 4. 「稅務便民服務」及「稅務輔助行政服務」主中心系統軟體管理維護。 <p>(五)擴充異地備援中心資源補強持續營運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2. 建置「稅務便民服務」及「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 	<p>(一)機房優化完成主中心A區(電子發票、國庫署)機房改善建置規劃，完成主中心C區(地方稅、共享平臺)機房改善建置，完成汰換主中心冰水主機建置。</p> <p>(二)完成年度網路資安設備建置，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服務。</p> <p>(三)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資料交換服務。</p> <p>(四)完成雲端共享平臺第 2 階段軟硬體擴充建置及完成「稅務e網通案」、「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案」2 專案之異備中心系統進駐資源需求擴充，維護雲端共享平臺全年可用率達 99.9%以上，支持應用服務系統穩定運作。</p> <p>(五)建置大數據分析作業環境完成智慧稅務服務規劃建置案第 3 階段系統平臺建置，完成智慧稅務服務規劃建置增購案第 1 階段系統平臺之軟硬體設備交付。</p> <p>(六)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再造案第 1 階段軟硬體設備交付。</p> <p>(七)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備援演練驗證「稅務便民服務」異地備援系統軟體的可用性。</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性資安防護中心建置、標準作業程序優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平臺安全性檢測、符合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	(八)完成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擴充案第3次系統環境建置。 (九)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完成整合「稅務e網通案」及「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案」2專案資安監控，完成第2階段建置，執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七、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一)智慧稅務應用系統上線(營業稅功能)。 (二)巨量資料平臺服務管理系統上線(營業稅功能)。 (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 (四)建置智慧客服服務，提升稅務服務效能。 (五)賦稅數位轉型先期研究、發展，引進新興科技並規劃靈活與可靠之稅務資訊環境。	(一)完成營業稅選案查審應用服務系統上線。 (二)完成商品案巨量資料平臺服務管理系統系統分析說明書、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資料治理功能測試報告審查通過。 (三)完成111年資料科學實戰坊數據分析培訓課程98小時，及5項數據分析主題初步模型建置及成效評量。 (四)完成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等智慧客服上線服務。 (五)完成國稅系統雲服務整體研究報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政資訊業務	一、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一)賡續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精進線上便民服務。 (二)賡續維運及導入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三)辦理財政資訊中心、五地	(一)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教育訓練計畫書審查及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 (二)完成112年度系統效能驗證計畫書審查；完成地方稅稽徵機關共用性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區國稅局暨其分局及部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p> <p>(四)辦理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暨其分局及各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p> <p>(五)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環境資安。</p>	<p>差勤系統 4 場次(共 12 小時)教育訓練。</p> <p>(三)完成本中心、五地區國稅局暨其分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 17 場次(共 72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p> <p>(四)完成本中心、五地區國稅局暨其分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 18 場次(共 5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p> <p>(五)完成「資安監控中心建置計畫書」112 年度更新版本及上半年「資通安全內稽內控報告」審查。</p>
	<p>二、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p> <p>(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p> <p>(二)精進雲端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協助跨域(機關)加值運用。</p> <p>(三)建置財產資料抽樣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決策精準度，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效益。</p>	<p>(一)配合內政部修正申請親等資料辦法，修訂財政部使用親等資料管理規定，以利持續申請親等資料，進行跨部資料比對及釐正。</p> <p>(二)規劃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平臺整合至賦稅巨量資料平臺，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加值運用系統設計說明書(含離型畫面)。6 月 26 日完成電子發票資料轉置驗證作業。</p> <p>(三)規劃串聯綜合所得稅抽樣資料，112 年度將配合綜合所得稅精進抽樣資料庫期程，建置 100 至 109 年度財產稅抽樣資料庫。</p>
	<p>三、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p> <p>(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p>	<p>(一)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服務介面新增修撰收錄，後續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優化提</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賡續精進智慧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智慧客服服務新增 1 項稅目上線。</p> <p>(三)依據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線上查繳稅新增 1 項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務，並持續精進服務項目。</p> <p>(四)使用牌照稅提供整合稅單歸戶服務，有助於納稅人以較簡便方式繳納使用牌照稅。</p> <p>(五)賡續精進稅務資訊介接地政機關之作業流程。</p>	<p>升使用者體驗，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報告。</p> <p>(二)112 年 5 月完成智慧客服語音資料盤點作業，後續待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完成測試後，上架至正式機對外提供服務。</p> <p>(三)配合精進線上查繳稅推動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務，已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多媒體事務機初版介面調整。</p> <p>(四)配合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訂定「使用牌照稅歸戶作業要點」，完成使用牌照稅相關繳款書格式修正，並完成歸戶資料匯出入批次作業、牌照稅歸戶申請及查詢作業，及外網機關後台牌照稅歸戶案件查詢等系統測試。</p> <p>(五)完成地政媒體檔案上傳流程需求規劃討論，刻正進行介面設計，以簡化稅務資訊傳送作業流程。</p>
	<p>四、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p> <p>(一)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p> <p>(二)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p> <p>(三)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p> <p>(四)建構貼心數位化服務。</p> <p>(五)強化資訊安全與防護。</p> <p>(六)增修法規與技術規範。</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資料API數之加總比率達 60%。</p> <p>(二)推動營業人會員載具歸戶統一入口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63 種會員載具（共 7,314 家營業人）參與本項作業。</p> <p>(三)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提供電子發票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達 1,404 萬件。</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持續提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資訊安全防護。</p> <p>(五)修正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含增訂開發者之資訊安全制度應符合 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27001 國際標準認證及重行審核機制，以強化開發者資訊安全管理。</p>
	<p>五、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p> <p>(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主中心A區機房改善建置、汰換主中心水冷式冰水主機、異備中心冰水主機建置。</p> <p>(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p> <p>(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p> <p>(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充暨維運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p> <p>(五)建置主中心大數據分析作業環境資源。</p> <p>(六)建置電子發票平臺主中心雲端運算及高效能主機資源。</p> <p>(七)更新「稅務便民服務」系統軟體授權。</p>	<p>(一)完成機房汰換基礎設施案異備中心氣冷式冰水主機建置，完成機房優化案主中心機房環控系統建置。</p> <p>(二)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服務，以供各專案平臺銜接互通及確保網路安全。</p> <p>(三)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p> <p>(四)完成「財政部本部及國有財產署等部屬機關系統進駐與資源需求擴充案」之雲端平臺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資源擴充建置。</p> <p>(五)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再造案第 3 階段軟硬體設備點收。</p> <p>(六)完成智慧稅務服務建置擴增案整測環境資料儲存平臺擴充建置。</p> <p>(七)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建置擴充案第 3-1 期資料庫軟體維護合約更新。</p> <p>(八)完成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擴充案之共用性資源管理系統一系統設計說明書(系統資源配置及佈</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擴充「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 (九)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維運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署設計)。 (九)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之年度作業計畫及資通安全內稽內控計畫。
	六、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一)建置智慧稅務應用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查審服務)。 (二)建置資料治理系統(營業稅部分)。 (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試行數據分析主題。 (四)擴增稅務問答智慧知識庫。智慧稅務應用系統上線(營業稅功能)。	(一)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智慧稅務應用服務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功能)驗證通過，並於 3 月 27 日正式上線。 (二)112 年 2 月 13 日完成 112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審查通過。 (三)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辦理「數據分析概論」、「機器學習」及「主題上線輔導」課程，共計 63 小時。 (四)完成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智慧客服上線服務。
	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一)整備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資源。 (二)推動地方稅系統平臺移轉。 (三)建構主動式智慧租稅服務。 (四)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 (五)強化資料整合及治理機制。 (六)資訊服務管理及監控機制。	(一)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112 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網路資安設備規劃建置移轉案」專案管理計畫審查通過。 (二)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需求規格書核定。 (三)112 年 4 月 6 日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採購公告作業。 (四)11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召開 2 場「蒐集、規劃資料治理(含API管理分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完善資通訊安全管理效能。 (八)獨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源及防護管理機制。	規範」之討論會議。

主 要 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4	1	合計	32,490	32,361	35,781	12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610	0	
			04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	10	1,610	0	
			04176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610	0	
			041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6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725	31,596	33,027	129	
3	75	1	05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31,725	31,596	33,027	129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725	31,596	33,027	129	
			0517600307 服務費	31,725	31,596	33,027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7	747	1,110	0	
4	100	1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747	747	1,110	0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697	697	680	0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697	697	6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4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34	0	
			12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8	8	34	0	
7	99	1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8	8	34	0	
			1217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保全費分攤費用等繳庫數。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2,591,159	1,847,581	1,562,247	743,578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2,591,159	1,847,581	1,562,247	743,578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46,692	437,129	414,313	9,563
								1. 本年度預算數446,692千元，包括人事費417,943千元，業務費23,003千元，設備及投資5,500千元，獎補助費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7,94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3,86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政資訊大樓頂樓防水改善及東側電梯汰換工程等經費5,698千元。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1,409,278	1,147,866	734,015
								1. 本年度預算數2,143,293千元，包括業務費772,125千元，設備及投資1,371,1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319,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等經費65,707千元。其中： <1>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19,8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7,8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59千元。 <2>上年度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743千元如數減列。 (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1,203,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766,512千元。其中：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一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 值運用計畫總經費222,000千 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 度已編列138,027千元，本年 度續編第4年經費22,659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740千元。</p> <p><2>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 計畫總經費1,724,970千元， 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 年經費783,680千元。</p> <p>(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 處理42,986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等 經費2,535千元。其中服務型智 慧政府2.0推動計畫—地方稅智 慧線上服務計畫總經費75,000 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 度已編列38,989千元，本年度 續編第4年經費11,06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2,334千元。</p> <p>(4)資通資源管理419,743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行政部門關鍵民生 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等經費56,741千元。其中財政 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總經費1,768,674千元，分6年 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904 ,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 費320,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186千元。</p> <p>(5)財政資料管理6,192千元，與上 年度同。</p> <p>(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51,204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雲端發票 數位服務計畫等經費20,996千 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 動計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 務計畫總經費1,091,828千元， 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 列424,7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年經費101,064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20,988千元。</p> <p>(7)支援服務管理592千元，與上年</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同。
		3	4017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68	0	
		1	4017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8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機車1輛經費。
		4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174	1,17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600300 賠償收入	-041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	
				0417600300 賠償收入	10	
				041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6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1,725	承辦單位	地方稅及徵課組、系 統設計及資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辦理各銀行放款徵信資料之查調案件收入。
- 2.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725	
				05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31,725	
				051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725	
				0517600307 服務費	31,725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查調案件收入計150千元。 2.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31,575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第4點辦理。

2.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7
	100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697
		1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697
			1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697
					本中心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00			07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50	
		2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8	
				1217600200		
		2		雜項收入	8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9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7,94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91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67人，合共386人所需之人事費417,943千元(含考績獎金25,12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34,00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5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417,9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6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5		
1030 獎金	59,626		
1035 其他給與	6,511		
1040 加班費	16,60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83		
1055 保險	27,9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74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8,749千元： 1.教育訓練費210千元： (1)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人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學分費、雜費等160千元。 (2)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受訓費用50千元。 2.水電費4,069千元： (1)水費352千元。 (2)財政資訊大樓(不含主中心機房)電費3,711千元。 (3)其他動力費6千元。 3.通訊費914千元：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等所需郵資23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68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504千元： (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93千元(41,083元×12月)。 (2)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5.稅捐及規費37千元： (1)公務車輛2輛牌照稅，計需23千元。 (2)公務車輛2輛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費，計需14千元。 6.保險費4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2006 水電費	4,069		
2009 通訊費	9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4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8		
2072 國內旅費	92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0		
4000 獎補助費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公務車輛2輛、電動機車1輛車險，保險費計需20千元。</p> <p>(2)財政資訊大樓火險、電子設備險，保險費計需450千元。</p> <p>7.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與業務相關法規及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4千元(2,000元×27小時)。</p> <p>8.物品688千元：</p> <p>(1)辦公文具用品購置費230千元(19,150元×12月)。</p> <p>(2)辦公清潔用品購置費215千元(17,916元×12月)。</p> <p>(3)水電、空調及房舍等修繕材料物品購置費70千元。</p> <p>(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70千元。</p> <p>(5)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全年共需汽油3,336公升，每公升30.6元，計需102千元。</p> <p>(6)發電機用高級柴油購置費1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9,070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1,158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291人，聘僱人員8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6人，合共386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辦公大樓及機房等清潔費3,266千元(272,150元×12月)。</p> <p>(3)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飲用水水質檢測、公務用章戳及表揚優秀人員獎座等所需經費291千元。</p> <p>(4)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合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315千元(4,500</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70人)。</p> <p>(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99千元。</p> <p>(6)印製各式公文信封、機密專用封套、無酸檔案盒、公文卷夾、公開招標封套及預決算書等所需經費158千元。</p> <p>(7)配合政府業務委外政策，辦理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委外服務及警民連線保養維修(維護)所需經費3,299千元(274,900元×12月)。</p> <p>(8)檔案人員退休，出缺不補，配合政府業務委外政策，辦理檔案相關業務委外所需經費436千元(36,333元×12月)。</p> <p>10.辦公大樓養護費16千元。</p> <p>11.財政資訊大樓頂樓防水改善所需整修經費2,914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104千元：公務汽車2輛(滿6年以上51,000元×2輛)；電動機車1輛(1,700元×1輛)。</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按職員291人，聘僱人員86人，合計377人，每人每年25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38千元：</p> <p>(1)辦公大樓發電機、電器、冷氣空調、水電設備、機電及消防等保養及維護費用2,447千元。</p> <p>(2)辦公大樓電梯保養經費549千元。</p> <p>(3)電話交換機維護費392千元。</p> <p>(4)機械設備等之零星修繕150千元。</p> <p>14.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92千元。</p> <p>15.發電機用油及文書資料等物品運送費10千元。</p> <p>16.特別費218千元。</p> <p>17.逆滲透純水機1臺汰購經費200千元。</p> <p>18.財政資訊大樓東側電梯1部汰換及相關迴路改善經費5,300千元。(東側現況為2部連動式客梯)</p> <p>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1人，每人每年6</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元，計需246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143,2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2. 辦理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3. 辦理「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4. 辦理「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5. 辦理賦稅再造國稅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6. 辦理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7. 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8.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9. 辦理「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0. 辦理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務資料建檔、登錄、掃描及納稅查詢服務作業。 11. 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2. 辦理訓練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學員電子簽到系統規劃、維運及管理作業。		1. 建構次世代雲端服務平臺，辦理地方稅務系統平臺移轉，運用虛擬化技術動態調配資源，強化資通安全提升資料防護機制，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提升便民服務量能。 2. 擴大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範圍，精進資安服務、客服服務及系統服務品質，提升多元化申報繳稅作業服務。並規劃建置「廣納多方意見、友善報稅介面」、「善用超商Kiosk、延伸服務觸角」、「智慧客服」、「手機報稅」等精進措施，推動民眾有感服務。 3. 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提供賦稅資訊加值運用，以優化稅務服務及落實簡政便民，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4. 運用虛擬化資源管理自動化橫向擴充能力，建置具有擴展性之平臺架構；以使用者為本再造國稅資訊系統精進數位稅務行政效能；打造以人為本之智慧服務，透過與民眾共同協作，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精進公共事務創新服務；加速稅務資料釋出，擴大稅務資料加值運用。 5. 落實推動執行賦稅再造國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作業，配合稅務政策推動，如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制度等反避稅專案之推動、金融遺產查詢一站式服務、擴大多元繳稅管道等簡政便民措施，持續精進系統服務功能，深化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效能之形象。 6. 落實推動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作業，透過服務行動化轉型、資料跨域整合、個人化精準服務及智慧服務數位化等目標，滿足民眾對於整合服務之需求，俾於快速取得所需稅務資訊，減少徵納雙方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達到深化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之形象。 7. 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大共享平臺服務範疇，因應擴充及更新平臺運作所需關鍵基礎設施資源，改善共用機房能源使用效率，強化網路基礎架構及整合服務，建構整合性資安防護中心，建立與維運可彈性調度、整合共享、安全可靠、持續營運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財政資訊系統穩健運作之資訊基礎服務環境。 8. 運用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T-Road介接各政府機關，以進行安全性資料傳輸，強化資訊安全，避免資料被竊取之風險，提升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並達資料有效共享之綜效。 9. 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及資料跨境冷備份機制，以確保財政部稅務機關在面臨各種威脅情況下，仍能持續提供國稅及地方稅核心系統正常維運。 10. 因應政策目標，辦理財稅資料之處理、管制及跨機關查調服務，便利政府機關運用稅務資源，增進整體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 持續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包含提升電子發票開放資料品質、整合電子發票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導入平臺雙語化及優化使用者介面，並提供電子發票智慧客服、數位化服務線上申辦及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創新加值運用。 12. 提供參訓機關(構)、受訓人員及時且詳實之各項訓練資訊，強化訓練績效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功能，進行課程領域、講座及學員背景與受訓滿意度調查等各項分類統計，以供訓練規劃之決策參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319,149	綜合規劃組	<p>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辦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績效評核及資訊計畫之審議；另為提升資訊系統整體作業效益，辦理資通訊業務規範、資通安全及資訊稽核等業務管理，計列經費319,149千元，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出席費40千元。 2.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財政部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外聘委員審查費25千元。 3.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等會費47千元。 4.為查詢法令、法規、法院判決及蒐集法學新知所需使用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12千元。 5.印製中英文業務年報等經費76千元。 6.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講習經費1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 7.辦理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業務經費2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117千元)。 8.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財政資訊業務推展，暨稽徵機關資訊作業督導及推行，定期召開財政資訊聯繫會議，所需經費1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22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 9.核心職能業務推廣、輔導及講習作業，承辦業務同仁出差所需經費40千元。 10.派員出席國際會議5項經費計57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AI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ML)大會122千元。 (2)IEEE國際會議：元宇宙架構運算、網際網路與應用76千元。 (3)電子政府及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ICEGIT 2024)132千元。 (4)ICBC 2024：區塊鏈與加密貨幣國際會議113千元。 (5)第8屆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運算國際會議2024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2000 業務費	17,327		
2009 通訊費	1,38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72 國內旅費	193		
2078 國外旅費	5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8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1,82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Cloud and Big Data Computing (ICCBD C 2024)132千元。
			11.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創造有感貼心服務。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2277號函核定暨行政院112年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121000294號函同意修正執行「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自112至115年度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19,80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17,846千元(通訊費1,383千元；資訊服務費14,64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1,822千元)。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1,203,427	國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辦)服務，進而促進財政效能，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國稅稅法、稅制之更新及稅務行政需求，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業務處理作業，計列經費1,203,42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577,564		1.賦稅資訊作業辦理國稅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並配合如反避稅專案、扣除額合理化檢討等重大稅制改革等，各項稅政革新及政策之推動，涵蓋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國稅業務，並持續精進稅務服務，提升便民服務，範圍包含應用系統增修、硬體設備維護、軟體授權(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等作業，所需經費271,5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77,270		2.賡續提供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僅需輸入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即可經由電信業者進行身分認證，以增進無卡申報認證便利性，提高民眾網路申報服務滿意度，所需經費13,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		3.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供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使用等經費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4.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有關國稅資訊系統驗證及檢討會議等相關費用1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863		5.派赴各稅捐機關參與各項業務會議(含聯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86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協調及專案)、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及實地查驗等人員出差旅費91千元。</p> <p>6.運用並整合新資訊通信技術，提供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擴大服務對象及打造便捷生活報稅環境，服務範圍包含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等項目，並活化資訊資源，提供主動及多元化申報服務；並合併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期以擴大「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服務」及「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多元報稅管道，提供更臻便民的報稅環境；另與扣除額單位間建立用以蒐集及處理單據電子資料之便捷作業環境；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2,245千元(資訊服務費51,64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603千元)。</p> <p>7.「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基於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運用內政部提供三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並建置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及各稅抽樣資料庫，以提升跨域及資料加值運用之效益，總經費222,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8,02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22,659千元(資訊服務費17,07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80千元)。</p> <p>8.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以「資源雲端化」、「技術前瞻化」及「治理優質化」為目標，引進資通訊先進技術，推升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智慧稅務資料治理環境；善用國內產學界研發專業進行跨領域合作，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並培養分析人才，自111至115年度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12,17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50,0</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	42,986	地方稅及徵課組	00千元(悉屬資訊服務費)。
2000 業務費	37,669		9.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21021305號函核定，以「建構國稅平臺數位韌性」、「打造以人為本稅務服務」及「促進公私共好資料經濟」為目標，推動國稅數位轉型，達成「穩定稅務核心、創新優質服務」之願景，總經費1,724,97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83,680千元(資訊服務費17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9,6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15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辦理集中化地方稅整合性稅務服務平台維運及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並為劃一稅務管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及徵課作業等業務，以提升稽徵效率，強化稅務效能，計列經費42,986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55		1.廣續辦理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以提供多元化之e化訊息平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所需經費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		2.廣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4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以維持地方稅稽徵作業穩定運作，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台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所需作業經費31,69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		3.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參加有關地方稅及徵課作業系統規劃、修撰及測試會議等相關費用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17		4.為辦理各項賦稅資訊業務，派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輔導或講習地方稅及徵課作業系統等出差旅費13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7		5.「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總經費75,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8,98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1,065千元(通訊費1,787千元；資訊服務費3,961千元；資訊軟硬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通資源管理	419,743	資通營運組	體設備費5,3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380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
2006 水電費	38,104		通訊資源維運及擴充，前者(維運)係指管理及
2009 通訊費	11,023		維護現有財政資訊作業平台、網路資安設備及
2018 資訊服務費	64,045		線路、機房機電等基礎設施，俾提供財政資訊
2051 物品	2,074		業務全年無休之作業環境；後者(擴充)係因應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財政資訊系統新建或再造、擴充及整合建置所
2072 國內旅費	110		需平台、網路、機房等資通訊資源，並逐步汰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363		換老舊有資安風險之設備，俾提供高可用性及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4,363		安全性之作業環境，計列經費419,743千元，
			項目如下：
			1.財政資訊大樓主中心機房及異地備援中心機
			房電費38,104千元。
			2.因應財政部資料中心整合集中，自107年建
			置財政資料中心雲端機房，財政部及所屬機
			關之應用系統進駐本中心，另配合國家發展
			委員會之「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建立
			具安全且可信賴之(T-Road)基礎架構，建置
			財政部線路整合集中(包括同仁上網、資訊
			應用系統及資料交換)，所需網路通訊費11,
			023千元(915,083元×12月+線路調整費用42
			,000元)。
			3.資訊軟硬體所需保養、維修等經費3,388千
			元(詳資訊軟硬體維護明細表)。
			4.電腦設備用耗材2,074千元：
			(1)報表紙200千元。
			(2)光碟片10千元。
			(3)碳粉匣1,612千元。
			(4)系統列表機碳粉匣90千元。
			(5)系統列表機感光鼓162千元。
			5.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參加有關國稅資訊永續發展計畫、賦
			稅再造國、地稅平臺會議等相關費用24千元
			。
			6.派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異地備援點收、
			驗收及保養等出差旅費110千元。
			7.為配合稅務e網通、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
			助行政、查審輔助相關系統與資料倉儲、電
			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等系統再造之IaaS資源
			需求及籌劃中將執行之國稅稅務核心系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地方稅稅務核心系統等再造之IaaS資源需求，進行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源擴充。透過擴充雲端服務資源及建置大數據分析環境、高效能主機共享資源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優化機房、整合網路服務、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提供前述系統所需之資訊基礎設施整合共用運作環境，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308號函核定執行「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自110至115年度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904,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20,020千元(資訊服務費50,6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9,363千元)。</p> <p>8.配合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完善各機關資料傳輸韌性，提升政府機關資料應用效率，並透過納入 T-Road 進行具安全性資料傳輸，調整T-Road與各稅務系統介接，所需經費5,000千元(悉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9.「財政部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係配合數位發展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及資料跨境冷備份機制，辦理資料加密分持冷備份及核心系統規劃及開發，所需經費40,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0千元)。</p>
05 財政資料管理	6,192	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因應政府既定政策之目標，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且需於一定時限內處理完成全國民眾填報之資料，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免繳資料表等，故每年於既有設備、環境下，定期配合增加人員處理各項資料之收件、標符、掃描、登錄、建檔等工作，並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影像管理系統及全功能櫃台使用，以增進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提供本中心、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同仁便利且無紙化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並辦理供內部使用之資訊系統開發維護作業及系統設計相關資訊技術、前瞻性資訊
2000 業務費	6,192		
2009 通訊費	135		
2018 資訊服務費	5,7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		
2072 國內旅費	1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教育訓練，計列經費6,192千元，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郵寄費135千元。 2. 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671千元。 3. 財政部及本中心官網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所需經費78千元。 4. 為提升同仁核心職能，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開辦專業課程，以增加同仁在工作各面向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所需講座鐘點費84千元(2,000元×42小時)。 5. 高速掃描機耗材160千元：噴墨頭120千元、進紙輪40千元。 6. 紙箱27千元。 7.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免繳資料等建檔、查調及系統開發設計作業需求印製各類貼條、訓練教材等經費15千元。 8. 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辦公室自動化及官網整合會議等相關費用4千元。 9. 派赴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輔導、講習、推廣作業及辦理系統檢討會等人員出差旅費18千元。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51,204	電子發票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計列經費151,20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01		1. 辦理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推廣經費930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影片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61		2. 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電子發票、營業稅系統會議等相關費用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		3. 派赴各縣市輔導及講習財政資訊業務及配合作業人員出差旅費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		4. 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維運，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軟硬體設備費用等作業，所需經費49,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3,55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44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803		5.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奉行政院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80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2,143,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支援服務管理	592	支援服務室	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為優化決策品質，推動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的公共服務新體驗，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整體服務滿意度，總經費1,091,828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24,73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01,064千元(資訊服務費2,70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355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運用資訊科技辦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維運及管理，計列經費592千元，項目如下： 1.訓練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480千元。 2.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100千元。 3.辦理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及同仁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12千元。
2000 業務費	592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		
2072 國內旅費	1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74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174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17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6,692	2,143,293	1,174			2,591,159
1000 人事費	417,943	-	-			417,9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657	-	-			228,6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19	-	-			47,4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5	-	-			4,115
1030 獎金	59,626	-	-			59,626
1035 其他給與	6,511	-	-			6,511
1040 加班費	16,604	-	-			16,60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3	-	-			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83	-	-			26,983
1055 保險	27,915	-	-			27,915
2000 業務費	23,003	772,125	-			795,128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	-			210
2006 水電費	4,069	38,104	-			42,173
2009 通訊費	914	14,356	-			15,270
2018 資訊服務費	-	714,201	-			714,2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4	-	-			504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	-			37
2027 保險費	470	-	-			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96	-			3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7	-			47
2051 物品	688	2,261	-			2,949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0	1,598	-			10,6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30	-	-			2,9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	-			1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8	-	-			3,538
2072 國內旅費	92	687	-			779
2078 國外旅費	-	575	-			575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1,371,168	-			1,376,6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71,168	-			1,371,168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0	-	-			5,50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46	-	-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	-			246
6000 預備金	-	-	1,174			1,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74			1,174

財政部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1			財政資訊中心	417,943	795,128	246	-
				財務支出	417,943	795,128	246	-
		1		一般行政	417,943	23,003	246	-
		2		財政資訊業務	-	772,12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資訊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74	1,214,491	-	1,376,668	-	-	1,376,668	2,591,159
1,174	1,214,491	-	1,376,668	-	-	1,376,668	2,591,159
-	441,192	-	5,500	-	-	5,500	446,692
-	772,125	-	1,371,168	-	-	1,371,168	2,143,293
1,174	1,174	-	-	-	-	-	1,1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	-	-	-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	-	-	-

資訊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71,168	5,500	-	-	-	1,376,668
-	1,371,168	5,500	-	-	-	1,376,668
-	-	5,500	-	-	-	5,500
-	1,371,168	-	-	-	-	1,371,16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6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5	
六、獎金	59,626	
七、其他給與	6,511	
八、加班費	16,6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983	
十一、保險	27,9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7,94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291	291	-	-	-	-	-	-	6	6	2	3	1	1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291	291	-	-	-	-	-	-	6	6	2	3	1	1

資訊中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9	67	68	-	-	386	388	401,339	398,296	3,04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之支出，包括： 1.財政資訊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9人，本中心分攤3,266千元。 2.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6人，本中心分攤3,295千元。 3.水、電、消防及空調等維護保養及辦公室簡易修繕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6人，本中心分攤2,444千元。 4.檔案人力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436千元。
19	19	67	68	-	-	386	388	401,339	398,296	3,04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9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7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6 人

財政部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43.23	385,971	2,930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43.23	385,971	2,930		99.19	-

資訊中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43.23	-	-	2,930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42.42	-	-	2,930

財政部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規定，編列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資訊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5	31	575	4	26	57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31	575	4	26	57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AI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ML)大會 - 3M	奧地利	1.呈現ML(AI)最新發展趨勢及應用方向。 2.世界權威機構專家及精英帶來之行業最新技術資訊。 3.提供數據科學家們之交流機會。	7	1	51	60
02 IEEE國際會議：元宇宙架構運算、網際網路與應用 - 3M	日本	1.元宇宙架構與系統設計，以及不同產業之元宇宙應用。 2.去中心化架構下之網路連接，包含路由驗算法設計、以及該架構下之資料中心溝通、去中心化通訊架構與超低延遲通訊技術。 3.區塊鏈與WEB3.0，包含零信任架構設計、WEB3.0之鼓勵與共識機制、身分管理系統、分散式儲存、辨識與資料驗證、以及語意運算框架與服務相關應用。	5	1	19	45
03 電子政府及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ICEGIT 2024) - 3M	美國	1.電子政府及資訊科技。 2.網路安全資訊系統安全、隱私及法律議題。 3.智能運算。	7	1	50	72
04 ICBC 2024：區塊鏈與加密貨幣國際會議 - 3M	西班牙	1.人工智慧、大數據與加密資產、以及宏觀經濟產出對金融市場造成之影響。 2.金融與支付系統之數位創新：金融中介衝擊。 3.金融穩定性、貨幣移轉以及貨幣政策之執	6	1	55	42

資訊中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122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12	76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10	132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16	113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財政部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第8屆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運算國際會議 - 3M	英國	行。 4.金融創新與資金模型。 5.區塊鏈技術內涵與金融內涵。 1.大數據挖掘與分析。 2.大數據處理與查詢。 3.物聯網(IoT)之雲與大數據。 4.可持續性之計算與資源管理。 5.雲計算與大數據之政府及業界經驗。 6.雲計算與大數據之軟件工程。 7.雲與大數據之隱私與安全。	6	1	55	66

資訊中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132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8,453	795,7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8,453	795,792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6	-	-	1,214,491
-	246	-	-	1,214,491

財政部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5,711	400,957	-	1,376,668	2,591,159
975,711	400,957	-	1,376,668	2,591,159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共用資料 中心資源擴充計 畫	110-115	17.69	5.79	3.25	3.20	5.45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財字第1090 02330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稅務暨戶政大數 據資料加值運用 計畫	110-114	2.22	1.12	0.26	0.23	0.61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地方稅智慧線上 服務計畫	110-114	0.75	0.26	0.13	0.11	0.25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推動雲端發票數 位服務計畫	110-114	10.92	3.03	1.22	1.01	5.66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次世代稅務服務 雲端平臺建構計 畫	112-115	10.85	-	3.20	3.18	4.47	1. 行政院111年5月5 日院臺財字第1110 012277號函核定暨 行政院112年1月10 日院臺財字第1121 000294號函同意修 正。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國稅資訊系統永 續發展計畫	113-116	17.25	-	-	7.84	9.41	1. 行政院112年4月28 日院臺財字第1121 02130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財政資 訊業務」科目。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0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0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100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00	辦理電子發票管理經費，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推廣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影片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	本中心112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p>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p>	<p>非屬本中心業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	非屬本中心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屬本中心業務。</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p>	<p>非屬本中心業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p>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p>
非屬本中心業務。	
非屬本中心業務。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	遵照辦理。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財政部		
(十三)	近日因兩岸關係緊張，國內多個機構、企業及寬頻遭中國駭客攻擊，占領螢幕甚或播出影片，散布危害我國社會安定之消息。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亦曾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目前雖由財政部資安警戒應變小組通報後應變阻擋，惟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09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為有效監控資安攻擊，進行損害控制並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建立「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通訊安全防護為全球民主國家共識，未來我國資通訊因兩岸關係而有高度危害之虞，爰請財政部就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復原作業」機制，運用各式資安防護設備、資安宣導及流程演練，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處置，以確保業務正常運作。 二、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機制外，財政部亦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安稽核作業、網站滲透測試及規範資安通報機制與要求汰換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
(十八)	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 4,742 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為避免民脂民膏浪費，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研商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2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9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已趨緩和，數位發展部仍持續維運紓困比對平臺功能，輔助各部會紓困補貼業務，各部會已具共識，將落實該平臺資料更新頻率，以完備紓困比對平臺功能。倘紓困補貼政策需要，各部會得依補貼紓困條件、門檻，輔以查調財政部業管之所得及財產等財稅資料，期能透過跨部會合作，完善紓困補貼作業。
(三十二)	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推廣雲端發票，惟查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使用手機條碼累計共 1,307 萬 6,000 組，然而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僅 514 萬 5,000 組，約占使用者 39.3%，換言之，約有 60% 的中獎雲端發票會被印出，此一狀況違反雲端發票當初設計從開立到領獎全程無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之政策目標，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本中心持續從多面向積極推動民眾使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紙化之目標。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用雲端發票，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帳戶，相關措施如下：</p> <p>(一) 優化手機條碼載具申請、歸戶載具及領獎設定流程。</p> <p>(二) 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金誘因，促使設定領獎帳戶方式融入民眾習慣。</p> <p>(三) 持續精進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下稱兌獎 APP)。</p> <p>(四) 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推廣設定領獎帳戶。</p> <p>二、108 年至 111 年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領獎帳戶件數逐步成長，累計分別為 253 萬件、353 萬件、425 萬件及 555 萬件，財政部將於 112 年持續積極推動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優化雲端發票環境及精進兌獎 APP，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導雲端發票及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以達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目標。</p>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	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2,211 萬 4 千元，係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惟國稅局所辦理之	<p>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 財政部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透過建構次世代稅務平</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多涉及個人及營業人等機密性資料，為確保相關稅務資料之安全性，應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風險管理，以維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臺，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p> <p>(二) 為確保稅務資料安全，已建立稅務資料安全防護機制，並強化資通安全應變，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有效迅速通報應變，進行損害控制及回復作業，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p> <p>(三) 精進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進階技能，擴大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健檢作業，進行資安通報、應變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及辦理 ISO27001 轉版作業，依最新國際資安標準進行資安控管，落實稅務資料安全防護機制，以維持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二)	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3,852 萬 4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網路申報服務，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作業。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報稅，民眾對於採用網路、手機報稅之接受	<p>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 網路申報及手機報稅強化資訊安全措施</p> <p>1. 民眾需經實名驗證後，方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手</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日益提升，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181 萬 5 千元，然查 111 年度僅編列 2 萬 9 千元，且未見其說明增編之必要，如服務效益、資訊安全及使用者端防呆措施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p>
	<p>機報稅採資料不落地之設計，申報資料不會暫存於手機，申報作業完成後，透過加密傳輸至報稅主機。</p> <p>2. 建置多層次之網路縱深防禦機制，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報稅期間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機關進行資安情資聯防，並進行每日釣魚網站情蒐及資安宣導，提醒民眾注意個人資料安全。</p> <p>(二) 為使資訊作業順利，系統上線前等準備措施 系統進行功能測試、負載測試、人海實機測試、同步監控、異常應變等措施，以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p>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 賡續維運已建置之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地方稅務推播訊息服務，強化與民眾互動平臺，俾利宣傳稅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活動。</p> <p>(二) 地方稅智慧客服語音為完備 24 小時智慧稅務諮詢服務，規劃串接真人文字客服，藉由虛實整合，全方位提供民眾諮詢管道。</p> <p>(三) 推動使用牌照稅歸戶線上申辦作業，便利民眾驗證身分後快速完成多臺車輛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辦。</p> <p>(四) 地方網路申報作業依循使用者介面(UI)及使用者經驗(UX)設計原則，透過簡化分頁資訊引導民眾逐步填報，提升民眾填報便利性。</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四)	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6,35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網路攻擊將更顯嚴重與廣泛，未來惡意及勒索軟體攻擊將持續氾濫，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	<p>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本中心資訊安全作業採取以下措施，以抵禦惡意攻擊威脅，說明如下：</p> <p>(一) 加強端點管控，導入勒索攔阻機制：建立 EPP(Endpoint Protection Platform，端點聯防平臺)，透過端點防護軟體管控使用者行為及設備權限，並自動攔阻惡意勒索程</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式。</p> <p>(二) 導入端點偵測與應變機制(EDR)：透過 EDR(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監測端點異常行為，並定期進行威脅狩獵，及早察覺惡意滲透軌跡。</p> <p>(三) 建立網路縱深防禦：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系統，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IDS/IP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網路防毒牆、進階持續型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等資安設備，以強化抵禦惡意攻擊威脅。</p> <p>(四) 定期檢視使用者電腦安全性及更新：定期檢視使用者電腦是否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CB)、軟體及作業系統是否需更新，並透過派送機制進行版本更新，以降低資安風險。</p> <p>(五) 強化資料保護機制：採用資料庫儲存加密、傳輸加密、隱私安全運算(privacy computing)、資料備份、認證、授權、存取紀錄整合等服務，抵禦資安威脅並兼顧作業效率。</p> <p>(六) 建立分權機制：資料庫、系統主機與業務程式分別由不同專責人員負責，以達分權</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衡目的。</p> <p>(七) 定期滲透測試及系統弱點掃描：成立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系統弱點掃描，以駭客思維與手法進行入侵測試及所有軟硬體設備弱點掃描，加強資通安全防護。</p> <p>(八) 加強電子郵件防護及社交工程演練：建立電子郵件防垃圾郵件及防病毒系統，針對附檔掃描是否有夾帶木馬程式，過濾可疑信件，另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強化使用者對於釣魚信件之防範意識。</p> <p>(九) 加強惡意中繼站情蒐、阻擋及告警機制：成立資安監控中心(SOC)加強針對惡意中繼站情資蒐集，並透過防火牆及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定阻擋，減低遭受攻擊機會，並於監控到異常流量行為時告警，以利快速因應。</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五)	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財政資料管理」預算 619 萬 2 千元，主要	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係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增進政府行政效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下：</p> <p>(一) 稅務資料建檔作業因資料內容複雜，作業期間緊湊有時效性，需以委外人力辦理，俾依限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如期開徵，避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國庫稅收。此外，將相關資安規範納入作業流程中，辦理個資管理教育課程，並進行資料管控措施及內控內稽作業，以確保民眾個資不洩漏。</p> <p>(二) 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資訊系統整合會議，並派赴同仁至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系統輔導、講習、推廣及系統檢討會，精進系統功能及強化資訊安全與維持資訊作業正常運作。</p> <p>(三) 規劃系統開發維護、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滲透測試等訓練課程，提昇同仁資訊及資安專業職能，強化資訊安全量能。</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六)	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	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05 號函送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7,372 萬 8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惟雲端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為數不少之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2 億 5,00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4 億 6,603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7 億 8,397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6.97%，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 財政部近年積極宣導推廣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漸為民眾接受，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逐年成長，111 年度開立 38 億 7,155 萬張，較 110 年度 31 億 7,148 萬張，成長 22.07%，111 年度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比率為 48.04%，相較 110 年度，維持穩定持續成長趨勢。</p> <p>(二) 財政部將賡續從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消費者等多面向積極推廣雲端發票、載具申請及設定領獎帳戶，俾提高雲端發票使用率。</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稅資訊業務」編列 14 億 1,601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 億 8,174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 億 4,99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6,607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台建構計畫總經費 10 億 8,456 萬 7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2,211 萬 4 千元，成本效益不明及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 億 7,372 萬 8 千</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4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6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分就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及電子發票部分摘要說明如下：</p> <p>一、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成本效益</p> <p>(一) 財政部自 98 年起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計畫」，現行國稅及地方稅</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為撙節支出與考量其必要性，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之賦稅資訊平臺於 101 年及 102 年上線，提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全國 22 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賦稅資訊服務，使用至今已逾 10 年。因軟硬體設備原廠支援服務逐漸屆期、且系統資料量及為民服務案件逐年增加，造成資安修補不易，作業負荷過載效能逐漸下降，為提升服務品質，亟須立即啟動汰換作業，爰推動本計畫。</p> <p>(二)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1110012277 號函核定「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0 億 8,456 萬 7 千元。</p> <p>(三) 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資料蒐集、彙總、清理、核稅、發單及繳稅等資訊作業，皆仰賴地方稅賦稅資訊平臺，每年地方稅課收入近 4,000 億元(111 年度 3,749 億元)，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歲入來源，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平臺，提供不中斷服務。 2. 獨立各機關資源，強化資料保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建構主動服務，簡政便民。</p> <p>4. 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提升便民服務。</p> <p>5. 導入資訊服務管理，確保服務水準。</p> <p>二、電子發票管理經費必要性</p> <p>(一)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係提供消費者、營業人、政府機關、受捐贈機關或團體、專業代理人等分眾使用者之各項電子發票相關服務。為使平台持續營運，爰編列經費維護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功能、跨機關資料交換、網路線路租用、機房服務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等，以確保平台各項功能穩定運作；另持續辦理資訊安全防護，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弱點修補等，以強化整體系統監控與資安防護，有效掌握系統各項資源使用率。</p> <p>(二) 平台自 100 年建置迄今，多項硬體設備及工具軟體已屆廠商服務支援期限，影響維運作業及資訊安全修補難度及有效性；加上資料大幅成長負荷已遠超過原先設計規模，系統平台及程式架構確有重新設計再造應用系統之必要，並汰換軟硬體設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劃創新數位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滿意度，爰提報「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並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 億 2,205 萬 2 千元，期儘速完成平台再造，精進電子發票各項服務。</p> <p>(三) 推廣雲端發票為財政部重要稅政措施之一，為持續提高雲端發票使用率，爰編列經費，從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消費者等多面向積極推廣雲端發票、手機條碼載具申請、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以加速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達到節能減碳目標。</p>
(八)	<p>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46.68%，顯示雲端發票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另多數商家仍會列印交易明細，致使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無紙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謀善策，以利無紙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32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開立傳統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雲端發票須配合更新設備及部分民眾長期索取紙本統一發票習慣，無紙化目標恐難以立即達成，故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電子發票全面無紙化。</p> <p>二、財政部已規劃 109 年至 114 年</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端發票推動策略計畫，由本中心、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從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民眾等多面向積極推動，規劃於 112 年底至 114 年底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分別達 52%、53%及 54%且持續滾動檢討，朝全面無紙化目標前進。
(九)	財政部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 月起，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抑或收取停車費，必須逐筆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此修正新制雖設有緩衝期間，然財政部身為統一發票主管機關，應率先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及所屬事業體推動，即刻導入新型之自動販賣機，以鼓勵產業積極開發生產新機種，儘速完成全國公私立場域販賣機之更新。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及所屬事業體，逐一盤點各管理場所安裝之自動販賣機機型，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之具體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0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為統一發票主管機關，為發揮以身作則影響力，經本中心於 111 年會同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體推動各管理場所安裝之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鼓勵產業調整產製或進口新機型。 二、統計至 112 年 3 月止，前揭各管理場所合計 23 臺自動販賣機，其中 14 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餘 9 臺為舊機型自動販賣機，皆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適用 6 年輔導期，最遲應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設備或修改系統。 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已將上開 9 臺舊機型自動販賣機，納入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輔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之優先輔導對象，其中，1 臺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4 臺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導入新機臺，另 4 臺將在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新機型自動販賣機。
(十)	為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減少紙本發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然鑑於其開辦至今已達近十年，多數商家雖能刷取載具記錄電子發票，卻仍會列印交易明細或商家優惠券等，致使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無紙化之目標。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雲端發票(含交易明細)落實無紙化之規劃及實踐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3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推廣雲端發票為財政部重要稅政措施之一，依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且經交易雙方合意，得免交付交易明細。考量部分民眾仍習慣索取紙本統一發票或對紙本交易明細仍有需求，且開立傳統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雲端發票須配合更新設備，無紙化目標恐難以立即達成，故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電子發票(含交易明細)全面無紙化。</p> <p>二、財政部已規劃 109 年至 114 年雲端發票推動策略計畫，由本中心、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從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民眾等多面向積極推動，規劃於 112 年底至 114 年底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分別達 52%、53%及 54%且持續</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滾動檢討，朝全面無紙化目標前進。
(十一)	國內現行統一發票共有 6 種，包含：三聯式發票、二聯式發票、特種發票、收銀機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但鑑於我國為推行節能減碳，減少紙本發票，多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且財政部自 101 年起即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為使國內永續環保目標能夠推展，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議統一發票無紙化之落實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3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考量開立傳統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雲端發票須配合更新設備及部分民眾長期索取紙本統一發票習慣，無紙化目標恐難以立即達成，故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電子發票全面無紙化。 二、財政部已規劃 109 年至 114 年雲端發票推動策略計畫，由本中心、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從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民眾等多面向積極推動，規劃於 112 年底至 114 年底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分別達 52%、53%及 54%且持續滾動檢討，朝全面無紙化目標前進。
(十二)	為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減少紙本發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然鑑於其開辦至今已達近十年，多數商家雖能刷取載具記錄電子發票，但卻仰賴消費者主動使用載具條碼，以致雲端發票使用率仍尚未能廣泛普及，難達減少紙本化發票、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就現行雲端發票(載具條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1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民眾使用雲端發票意願，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以各種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除統一發票一般獎項外，另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之對獎資格。 二、為鼓勵營業人主動開立及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碼)申請率、實際使用率、兌獎率、商家使用普及率等進行完整統計分析,並研議推廣、輔導或鼓勵新用戶使用雲端發票、普及國內雲端發票之使用率之獎勵機制及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導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財政部積極舉辦雲端發票推廣活動,除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舉辦地區性推廣活動外,財政部自 108 年起辦理全國性「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以獎金及公開表揚方式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p> <p>三、財政部將繼續精進各項系統及服務,因地制宜輔導營業人,適時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載具,運用多元文宣及數位行銷,加速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以達發票無紙化目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資訊軟硬體維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年度	付款方式	每期金額	全年金額
個人電腦暨資訊設備維護	113年	月付	168,330	2,019,960
資訊大樓網路線路維護	113年	叫修		118,000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113年	年付	84,000	84,000
掌形機軟硬體維護	113年	分3期付	第1、2期18,346元 第3期18,348元	55,040
多功能教學會議系統暨設備維護	113年	叫修		148,000
應用系統效能管理工具 dynatrace維護	113年	年付		240,000
神網資產管理軟體維護	113年	年付		242,800
端點偵測與應變系統(EDR) 資安分析及教育訓練服務	113年	年付		480,000
合計				3,387,800